

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钟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钟安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巡视组的有关指导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三个专项”（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厂中厂”）整治行动。现将《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钟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

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消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消安委“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深刻吸取近期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维护我区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三个专项”（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厂中厂”）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按照“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全面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点，针对全区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厂中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在摸清各类火灾隐患底数的基础上，通过个体纠违、单位自查、联合执法、交叉互查等多种方式，整治一批可能造成人员群死群伤的突出火灾隐患，全区火灾隐患存量明显减少，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三、整治标准

（一）群租房：

1. 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不得违法采用易燃或高分子材料（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装修。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锁闭、封堵、占用等现象。外窗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并设置明显标志。

3. 无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现象，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上。

4. 居住房间内不得使用液化气钢瓶、煤油和酒精等燃料的灶具，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5. 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与其他房间和人员疏散通道采用实体墙和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并设置自然通风排风。

6. 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室内区域（含疏散通道、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停放、充电。

7. 出租房应按每一承租户不少于 1 具的标准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应选用 4 公斤以上的 ABC 干粉灭火器，并放置在易于取用的公共部位。自然间及公共部位应设置点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公共部位、疏散楼梯间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二）“三合一”场所：

1. 严禁在车间、仓库或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建筑内设置人

员宿舍。

2. 对集经营、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要限期搬出住宿人员；搬出确有困难的，宜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简易喷淋装置，并在住宿与经营部分之间设置防火门等防火分隔物，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的地方。

3. 对在人员住宿部分的外窗或阳台上设置金属栅栏的，要责令限期拆除；确需设置时，应设置易于从内部开启的活动窗，并配备灭火器材和逃生绳、逃生软梯、防毒面罩、强光照明灯等逃生自救器材。

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锁闭、封堵、占用等现象。

5. 无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现象，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上。

6. 居住房间内不得使用液化气钢瓶、煤油和酒精等燃料的灶具，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厂中厂”：

1. 不得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不得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

电；违规安装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3. 未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存在过期、失效或无法使用等问题；室内消火栓、喷淋管道无水；自动消防设施停用。

4. 违规占用防火间距或消防车通道堆放货物或搭建建、构筑物；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

5.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未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6. 出租方和租赁方未签订合同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导致职责不清。

四、责任分工

各板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钟楼公安分局负责对群租房和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涉及“三合一”场所和“厂中厂”的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附件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涉及“三合一”场所和“厂中厂”的监督检查，为相关部门开展整治提供技术指导。基层消防工作站（镇街消防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九小场所”涉及“三合一”场所和“厂中厂”的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附件3）。

五、时序进度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5月8日）

在现有底册的基础上再排查再摸底，核准地址、人数、隐患

等信息，登记造册形成全区“三个专项”整治清单。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横幅、电子屏显示等途径，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聚焦重大隐患和风险突出问题，分级分类开展集中攻坚行动。集中整治期间，其中：群租房隐患整改率达 60%以上；工业“三合一”和居住人数在 3 人以上的经营性“三合一”、从业人员达到 30 人以上的“厂中厂”，实现对标达标。对拒不整改的进行联合执法，综合施策，实现对账销号，消除隐患。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攻坚阶段取得的成效广泛宣传，以点带面形成全面整治声势，对照底册清单，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所有登记在册的三类场所全部达到整治标准。区各板块将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厂中厂”消防安全状况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逐级上报情况，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专项行动各牵头单位要边整治、边剖析、边提炼，围绕消防责任的落实、设施设备维护管养、消防常态化监管，固化工作举措，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附件 1），统筹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各板块、条线部门要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区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定期通报进展，督查问效推进，对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进展缓慢的，由区领导约谈属地主要负责人和牵头部门负责人；对因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共管共治。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作风，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及时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场所和违法违规问题，坚决停产停业停租并落实整改；对拒不停产停业停租的隐患场所和拒不纠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置；对火灾隐患严重且拒不整改的责任人，坚决追究法律责任。综合采用法律、行政、经济、说理、信用评价等行之有效的手段，防控风险、整治隐患、破解难题，形成共管共治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宣传发动。充分依托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小区宣传栏等各类载体，选定重点版面、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综合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做法、经验亮点，及时总结推广，放大工作效应，积极营造铺天盖地、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为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请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公安分局明确一名专项行动联络员（附件4），于4月25日前报送至区消安委办，将《钟楼

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附件 5）和各阶段推进情况于每月 1 日前报送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并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总结材料。

联系人：王磊，电话：86960119，邮箱：835966755@qq.com

- 附件：1. 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
 3. 基层消防工作所检查“九小场所”范围；
 4. 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名单；
 5. 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附件 1

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牵头领导：	王旭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配合领导：	曹 雷	副区长、钟楼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孙广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晓强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蒋 敏	高新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善忠	北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郜中文	新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雪峰	五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连志阳	永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路	西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卫东	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小波	荷花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廖全英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 健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
	朱心刚	区工信局副局长
	郑冰茹	区民政局副局长
	索玉中	区人社局副局长

何文弋	区住建局副局长
刘小成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曹健波	区国投中心副主任
李 贝	区文体旅局副局长
龚 敏	区老龄办主任
冯俊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眭伟敏	区民宗局局长
陶 云	钟楼公安分局副局长
程 嘉	钟楼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钱恺勃	钟楼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文洁	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廖家飞	钟楼交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安委办），承担本次专项行动期间情况汇总等工作。

附件 2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设在地下建筑内的除外）

（一）建筑面积在 100 至 1000 平方米（不含本数，下同）且经

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二）客房数 50 间以下的宾馆（旅馆、饭店）；

（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游艺、游乐场所；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四）就餐位在 30 至 300 座或就餐营业面积在 100（含本数）至 5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

（五）机位 100 台以下的网吧。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下的养老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下的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铺）位在 50 张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公机构及供电、邮政、通信单位。

四、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五、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六、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商店。

八、省级以下及设备总价值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科研单位。

九、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一）总储量在 100 至 1 万吨的粮库；

（二）总储量在 50 至 500 吨的棉库；

（三）总储量在 1000 至 1 万立方米的木材堆场；

（四）总储存价值在 50 至 1000 万元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中转库（站）。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造成较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一）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200 万至 1 亿元的企业；

（二）营业厅（室）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证券、期货等交易场所；

- （三）市（地）级以下的报社；
- （四）乡镇（街道）银行分理处、储蓄所；
- （五）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储存量在 1 至 10 吨的单位；
- （六）车位在 10 至 50 辆的汽车库和车位在 30 至 100 辆的停车场以及修理停车位在 10 辆以下的汽车修理厂。

十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上述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附件 3

基层消防工作所检查“九小场所”范围

一、小商店：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店。

二、小市场：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市场。

三、小餐饮：就餐位在 30 座以下（含本数）或就餐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餐饮场所。

四、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五、小生产加工企业：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200 万以下（含本数）的企业。

六、小易燃易爆单位：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储存量在 1 吨以下的单位。

七、小汽车库停车场：车位在 10 辆以下的汽车库和车位在 30 辆以下的停车场。

八、小仓储场所：

（一）总储量在 100 吨以下（含本数）的粮库；

（二）总储量在 50 吨以下（含本数）的棉库；

（三）总储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含本数）的木材堆场；

（四）总储存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可燃物品

仓库、堆场、中转库（站）。

九、快递场所：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快递场所。

附件 4

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联络员	联系电话

附件 5

钟楼区消防安全“三个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型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
1	群租房						
...							
1	“三合一” 场所						
...							
1	“厂中厂”						
...							

